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或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祝遵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将由南京苏浦建设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建材设备物流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南京聚比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建项目土石方、园林景观、装饰装修、弱电施工等相关工程及材料采购业务，将与南京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办公楼承租业务。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本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虽然存在与关联方在部分单项业务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且差异在 20%以上的情况，系公司与关联方由于市场变化及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重大方面及关键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流程科学合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充分抵御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备、真实、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苏宁环球集团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

司中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担保，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程德俊、祝遵宏、杨登峰

2025 年 4 月 11 日